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
工程项目 2016 年度工程

项目编号： 张市水规发[2016]58 号

建设地点： 张掖市山丹县

验收单位： 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2019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 2016 年度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项目性质	续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掖市水务局，张市水许可[2018]5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建设工程工期 7 个月。工程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底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19年6月10日建设单位主持在山丹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年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马营河流域管理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丹县水利水电工程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项目资料齐全、工程运营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工程属续建建设类项目,改建干支渠16条54.07km,建筑物421座。其中:干渠8条29.32km,建筑物203座,支渠8条24.75km,建筑物218座。工程实际完成投资5340万元。工程建设工期7个月,工程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底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0月10日,受马营河流域管理处委托,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年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于2017年12月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完成《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年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1月,张掖市水务局以“张市水许可【2018】5号”文予以批复。

根据调查报告,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况没有发生。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通

知》（甘水利水保发〔2014〕259号，2014年6月26日）文件中“五、取消部分项目监理监测工作对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200万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施工监理。对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征占地面积27.63hm²。因此，本工程不开展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建设单位（马营河流域管理处）委托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水保设施初步调查，通过对项目水保设施的详细调查和该项目有关资料的深入分析，按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年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能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总体上已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甘肃省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年度工程实施了平整场地、砾石压盖、植被恢复和洒水降尘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完成平整场地面积15.97hm²，砾石压盖8.24hm²，植物措施2.65 hm²，临时措施主要是洒水降尘3204m³。

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保手续齐全，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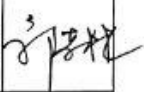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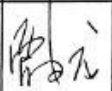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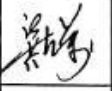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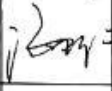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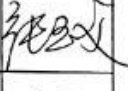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虽然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已基本完成，但后期仍需注重防护措施的管护，使水土

流失达到防治标准。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同类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山丹县马营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项目2016年度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郭青林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项目负责、副处长		建设单位
	贾文龙	山丹县马营河流域管理处	技术负责、工程师		
成 员	王 盼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报告编制单位
	何东礼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龚世万	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张世才	甘肃省张掖市甘兰水利水电建筑设计院	高工		验收专家
	汤贵仁	山丹县霍城河水利管理处	高工		
	张玉文	山丹县水土保持局	高工		
	刘秉禄	山丹县水土保持局	高工		
	徐建新	山丹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工程师		